

协议编号: LS-SO-A2018 0289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 6 号闸右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 乙方作为执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受甲方的委托, 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 (吨)
1	HW12	废油墨	桶装	焚烧	0.01
2	HW29	废日光灯管	桶装	收集处理	0.005
3	HW49	废有机溶剂空铁桶	桶装	焚烧	0.23
4	HW49	废网版	桶装	焚烧	0.005
5	HW49	废滤芯	桶装	焚烧	0.15
6	HW49	含油抹布	桶装	焚烧	0.3
合计					0.7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 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防止二次污染, 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 对甲方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12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见附件），乙方根据《服务定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理服务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相关的处理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01538900052506455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超

电话：13924678752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0月8日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LS-S0-A2018

甲方：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年)	备注
1	废油墨	900-256-12	桶装	0.01	甲方	150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桶装	0.005			
3	废有机溶剂 空铁桶	900-041-49	桶装	0.23			
4	废网版	900-041-49	桶装	0.005			
5	废滤芯	900-041-49	桶装	0.15			
6	含油抹布	900-041-49	桶装	0.3			

1、以上各项危废年处理总量≤0.7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年），超出部分则按12元/公斤另行收费；
 2、合同签定后15天内收款，甲方将包年工业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乙方负责环保备案，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危废2次，每处理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5~7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1000元/车次另加收费。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乙方代表(签字)：

